

松原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服务性、保障性、事务性、延伸性工作。主要职责：

（一）接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

（二）指导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

（三）协助做好市本级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配合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四）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政策解答、权益保障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和涉退役军人舆情收集，引导等工作；

（五）协助开展本市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帮扶、项目推荐和随军家属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工作；

（六）配合行政部门搭建本市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做好本市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和包括国民党抗战老兵在内的其他优

抚对象帮扶援助等工作；

（七）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八）完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是正科级事业单位。现有事业编制 15 人，单位实有人数 15 人。内设综合科、就业促进科、拥军优抚科、信访接待科 4 个科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5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75.64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21.84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本年度人员经费按政策规定调增，二是公用经费按相关规定适当提高。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7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6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7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3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6.93 元，占 95%；公用经费 8.71 万元，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4.92 万元，占 88.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9 万元，占 8.2%；

卫生健康(类)支出 6.23 万元，占 3.5%。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5.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9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7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5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完善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本单位 2025 年度支出绩效目标总额为 17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64 万元、项目支出：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预算科目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82804 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082850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010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障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020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0202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0205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020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30207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3020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

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30211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0216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30226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30229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30302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30305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3031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休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